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57号

禄丰俊谕砂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3366342508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广通镇大旧庄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杨唯

禄丰俊谕砂石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等环节粉尘排放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禄丰俊谕砂石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一）你公司建设了一条砂石粉碎、筛分加工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于2017年5月建成。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该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砂石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该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3月22日楚雄州生态环

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等为证。

（一）你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一条砂石粉碎、筛分加工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二）你公司砂石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5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28日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酌情减轻或免除拟定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请求请求酌情减轻或

免除拟定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1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一）你公司一条砂石粉碎、筛分加工生产线于2017年5月建设行为终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使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一条砂石粉碎、筛分加工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对你公司砂石等物

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决定对你公司处五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